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27 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朱永鹤先生、彭安林先生、王昊先生、马明辉先生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4 年度预计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43.7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金额为 15.5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金额 1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金额 88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金额 146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金额 17.2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金额 769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金额 8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561.42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电梯配件、电路板、轴承等	市场定价	15.5	0.37
	小计			15.5	0.37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委托加工产品、部件维修等	市场定价	100	-
	小计			100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水、网、采暖费、接待费服务等	市场定价	21	9.39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代收采暖费、电梯日常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接待费服务、维修服务、人工服务等	市场定价	67	16.87
	小计			88	26.26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设备等	市场定价	146	121.25
	小计			146	121.2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设备、工具、商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17.2	380.26
	小计			17.2	380.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750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19	-
	小计			76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设备、厂房租赁等	市场定价	8	33.28
	小计			8	33.28
合计				1143.70	561.4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	0.37	-	-	100%	巨潮资讯

商品、原材料	小计		0.37	-	-	100%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委托加工产品、表面加工、零部件加工等	-	1	-	-100%	
	小计		-	1	-	-1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水、网、采暖费、接待费服务、维修服务等	9.39	47	0.54%	-80.02%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代收水、网、采暖费、电梯日常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接待费服务、维修服务等	16.87	175	0.96%	-90.36%	
	小计		26.26	222	1.50%	-88.17%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	121.25	440	6.93%	-72.44%	
	小计		121.25	440	6.93%	-72.4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等	380.26	1307.02	0.43%	-70.91%	
	小计		380.26	1307.02	0.43%	-70.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提供服务等	-	800	-	-100%	
	小计		-	800	-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设备、厂房租赁等	33.28	80	3.61%	-58.40%	
	小计		33.28	80	3.61%	-58.40%	
合计			561.42	2850.20	-	-80.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实际发生额是2023年1-11月累计数，预计金额为2023年全年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注 1：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注 3：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并保留 2 位小数产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1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7,127.78
净资产	273,218.68
营业收入	94,431.29
净利润	-2,025.42

1.2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2.1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

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655.31
净资产	7,228.14
营业收入	1,947.05
净利润	-122.18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采用支票及电汇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

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布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实际，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